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位監事，會議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 4 人，實際出席監事 4 人。監事會主席曹偉清，監事葉映蘭、董海鋒以視頻方式出席會議；監事谷海山現場出席會議。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曹偉清先生主持，與會監事經充分審議，一致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審核認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該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公司參與 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關於公司原副總裁白凱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 年 10 月 30 日